

厦门理工学院文件

厦理工人〔2020〕8号

厦门理工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的人事管理制度，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规范化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厦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雇佣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厦委办发〔2006〕53号）等厦门市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人员，特指我校现有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劳务派遣人员总量不再增加，现有劳务派遣人员退出后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

式补充。各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占用本单位的用工编制数与岗位数。

第二章 聘期管理

第四条 聘期管理

（一）签订合同

学校同意接收的劳务派遣人员，均应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学校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，劳务派遣公司作为本暂行规定所指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。每轮派遣期限为3年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

每年对已聘岗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办法按同类岗位在编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进行。

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人员，或非身体健康问题导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、不参加考核的人员，已享受高于我校一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的，从考核结果公布的次月起，予以取消。

（三）聘期考核

派遣期满后，学校各用工单位（院、部、处、室）对劳务派遣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聘期考核。

1. 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5个方面：

（1）德：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的表现。

（2）能：主要考核业务水平，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，业务技术的提高和知识更新的情况。

(3) 勤：主要考核工作态度，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。

(4) 绩：主要考核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(5) 廉：主要考核廉洁奉公、严格自律的情况。

2. 考核结果

聘期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 2 个等次。

聘期内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，聘期考核结果不得为不合格；有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（含不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定等次、不参加考核），聘期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。

3. 考核结果的应用

考核结果为合格报学校同意后，予以续聘。

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第三章 岗位聘用和晋升管理

第五条 岗位聘用

按照学校岗位聘用规定，确定派遣人员的聘用岗位。

第六条 岗位晋升

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，核定全校人员编制和岗位结构。在编制和岗位结构限制下，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晋升按照学校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四章 薪酬和福利管理

第七条 薪酬待遇

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制定相应岗位、人员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保险和福利

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缴纳及工资发放手续。

体检费、工会福利、探亲路费报销等均按学校规定的办法执行。

第五章 培训和进修管理

第九条 非学历(学位)培训、学历(学位)培训、进修参照学校同类岗位在编人员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处分及退出

第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处分及受处分工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,学校通知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其派遣合同。

1. 凡受到党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2. 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。
3. 近三年有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(含不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定等次、不参加考核)。
4. 学校因机构设置调整、岗位调整不需要用工,本人又不适合或不愿意调整岗位的。
5. 等同于在编人员管理办法中要解聘、开除情形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年度考核、职务变动、职称评聘等材料,学校定期通知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相应材料转移和存档工资。

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之前与本暂行规定不符的，以本暂行规定为准。

